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6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陈玮：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文国：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江昊岩，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华欣、李吉喆、杨桐、谢望钦、杜蜀萍、董经纬、姜松岩、王菁。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中段路南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方式：	0316-8218931
业务范围：	固态锂电池及材料、燃料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锂离子电

池材料、锂电子电池（组）、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机电产品，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上汽 7.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上汽持有昆仑新材 4.2820%的股份；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知行 0.425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知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知行持有昆仑新材 1.9269%的股份。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下属企业通过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东少量财产份额，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拟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中金公司持有、控制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 7%，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需要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此外，中金公司已经就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持股主体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无关，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中金公司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规定。

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不影响本机构公正独立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将不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

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

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靳明明、吴学锋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资本市场、兼并收购、外商投资、私募股权、金融业务为主体，涵盖争议解决、反垄断、房地产、贸易、项目融资、海商、反倾销、新经济、税务合规等方面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世恺、李帅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会计师持有编号为91310101568093764U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分别向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实际支付首笔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以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

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昆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

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昆仑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廊坊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以及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昆仑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利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结果进行核对，同时查阅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制度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主要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直接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郭营军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营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昆宇、天津同德、天津昆远均系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和存续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措施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3、关联交易情况

(1) 核查方式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②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序时账、销售采购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④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发票及资金凭证等资料，对关联方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披露准确性及完整性；⑤查阅及对比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⑥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资料；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或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个别人员离职以及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而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营军，未发生变动。

根据郭营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络核查、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范畴。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已出具承诺：

（一）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本人同意, 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 积极采取必要、合理措施, 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一)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二) 本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三)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及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风险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出较大波动，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80%、96.55% 和 96.0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

电解液厂商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所赚取的利润空间远低于原材料成本金额；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业务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上游主要原材料的扩产节奏与电解液生产环节的扩产节奏可能不一致，若上游主要原材料的扩产节奏落后于电解液生产环节的扩产和出货增长，公司可能无法获得如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一定期间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浮 5%、10% 及分别下降 5%、10%，且原材料价格上涨/下降均未向下游传导，则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涨 10%	单位成本变动	9.66%	9.68%	8.84%
	毛利率变动	-8.58%	-8.34%	-8.21%
上涨 5%	单位成本变动	4.73%	4.84%	4.42%
	毛利率变动	-4.17%	-4.16%	-4.14%
未发生变化	单位成本	5.28	6.2	2.94

	毛利率	10.28%	13.63%	7.90%
下跌 5%	单位成本变动	-4.73%	-4.84%	-4.42%
	毛利率变动	4.32%	4.20%	4.01%
下跌 10%	单位成本变动	-9.66%	-9.68%	-8.84%
	毛利率变动	8.74%	8.38%	8.09%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变化后的单位成本-实际单位成本）/实际单位成本；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3%、73.22% 以及 86.1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向其他电解液供应商转移订单，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22%、45.97% 和 58.59%，占比相对较高，且呈现增长的趋势。若后续宁德时代因双方合作意愿、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而减少乃至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或销售定价出现大幅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与 ENCHEM 的合作即将到期

2020 年 9 月，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至完成 LG 或 SK 对湖州昆仑的首次生产厂家认证并开始供货之日起三年内（“独家供应期限”），除了 ENCHEM 直接供应其生产的电解液外，湖州昆仑为 ENCHEM 在中国地区销售锂电池电解液（通过张家港亿恩科）的唯一供货商。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金额为 23,986.37 万元和 34,975.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7%、16.54%。独家供货期限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该协议到期后，若双方不再续约并停止合作，或者 ENCHEM 在中国自建产能后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会受到相应的负面影响。

4、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占收入比例超过 98%，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下游电池行业发生技术路线转变使得现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而发行人所研发的新型电解液、电解质等未能获得产业化应用或发行人未能跟随电池行业技术路线的变化推出新的电解液产品，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存在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0%、13.68%和 10.31%，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且存在波动的情形。电解液厂商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电解液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0%、96.55%和 96.07%，发行人未进行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仅从事电解液的研制和生产，主要赚取加工费，其利润空间远低于原材料成本金额，产品毛利率较低。

电解液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成金额”，其中“加成金额”包含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结合公司的单位产品的生产加工成本和目标利润进行报价，加成金额通常与原材料价格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电解液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会受到相应的影响。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外，电解液产品的供需关系变化会对毛利率形成直接影响。近年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者增多，行业产能持续扩张，若下游电池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不及电解液产能扩张速度，则会挤压电解液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6、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85.94 万元、118,358.25 万元、211,422.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4.86 万元、4,884.38 万元、11,876.9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直接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发行人本身产能的及时扩充。

相较于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等行业头部企业，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持续退坡或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消费者支付能力下降或者消费偏好变化使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或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整技术方向和快速形成配套供货能力，或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创新失败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客户转移其订单，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或发行人出现供应链管理失败而不能以合适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关键原材料支持连续生产，或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其管理水平、以有效率的方式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发生亏损的可能。

7、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部分原材料为易燃、腐蚀性物质或有毒物质，锂电池电解液也具有易挥发性和易燃性。公司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行业内企业的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提升，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其应用终端性能升级的需求不断提升，电池材料及电池设计的创新不断加快，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关键。一方面，电解液厂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断变化和升级的技术要求快速输出新的产品配方，并调整其生产工艺实现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四大关键材料需要相互配合，其中一种电池材料的技术创新通常会引致其他电池材料的技术革新，电解液厂商在产品和技术研发过程中需要考虑其他电池材料的技术发展动向，与其他电池材料环节创新保持同步。

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未与其他关键锂离子电池材料创新的节奏同步，则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众多与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该等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作出严格规定。但上述协议的存在可能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失密，将会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迅速扩张，新竞争者不断进入，人才竞争特别是技术人才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内控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运营管理和运作机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的关键，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在面对制度建设、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时，若公司未及时改进，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且未与发行上市后资本市场的要求相匹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带来一定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81.73 万元、28,130.38 万元、47,18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8%、23.77%、22.3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9.34%、81.89%、76.78%，较为集中。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0.47 万元，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随之增长，若

公司的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45 万元、8,605.96 万元、10,36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7.75%、9.4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59 万元、98.66 万元、1,013.50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0.63%、1.13%、8.9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公司为了保证生产和交付,需维持一定的库存,且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若原材料或电解液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损失,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3、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41 万元、-9,775.81 万元、-14,419.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较多地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该部分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电解液产能将大幅提升,从目前的 6 万吨/年提升到 30 万吨/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产业政策作出,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发行人市场开拓进展和生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产能大幅扩张的要求,或者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电动汽车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则发行人新建产能将可能无法被市场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不达预期,对发行人

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七）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电解液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由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拉动，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是影响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重要变量。自 2010 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7 年位居世界第一。

可以预期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将随着相关产业不断发展成熟而退出，产业政策退出或退坡短期内可能对行业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退出。财政补贴退出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导致电动汽车产销增速放缓甚至发生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增速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电池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至现在的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其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同意注

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新能源产业及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新材料产业。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材料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积极拓展技术前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开发新产品，产能规模稳步扩张，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技术、产品、客户资源和人才优势，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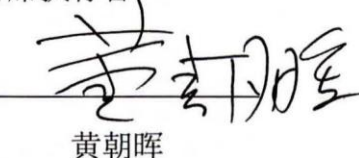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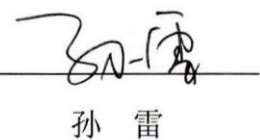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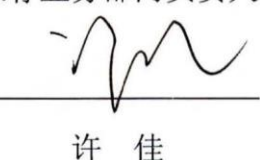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6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3年6月9日

保荐代表人:


陈玮


李文国

2023年6月9日

项目协办人:


江昊蓉

2023年6月9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陈玮和李文国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陈玮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文国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陈玮：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 2、李文国：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陈玮和李文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陈 玮


李文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